

浙江大学公共管理学院文件

浙大公管发〔2025〕3号

关于牵头成立浙江大学社会科学伦理委员会的通知

各系、各部门、各研究所：

为推动我校社科领域科技伦理审查工作的规范化与科学化，经学院党政联系会议研究决定，牵头成立浙江大学社会科学伦理委员会，其职责为对我校依申请的涉及人的社会科学研究活动及项目申报进行伦理审查。

现将组成人员名单公布如下：

主 任：张蔚文

副主任：杨 翼 陈宝胜

委 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王晓亮（男） 浙江移动数智科技有限公司高级工程师

代玉启（男） 浙江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陈叶烽（男） 浙江大学经济学院

邱亚君（女） 浙江大学教育学院

严 进（男） 浙江大学管理学院

冷玲莉（女） 浙江大学社会学系

李 艳（女） 浙江大学教育学院

周陆洋（男） 浙江大学社会学系

茅 锐（男） 浙江大学公共管理学院

袁 哲（男） 浙江大学经济学院

熊明辉（男） 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

魏 斌（男） 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

秘书：叶李智子

委员会办公室挂靠学院科研与地方合作办公室。

浙江大学公共管理学院

2025 年 5 月 26 日